

证券代码：300019

证券简称：硅宝科技

公告编号：2017-042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王有治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5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2、本次董事会于 2017 年 5 月 8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进行。
-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
-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王有治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姬建新、曾志勇、吴学智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现场表决，选举王有治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王有治先生简历请见公司于2017年4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现场表决，选举李步春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根

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副董事长兼任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李步春先生简历请见公司于2017年4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3票，弃权0票

董事王敏反对理由：1、不具备担任此职务的能力；2、鉴于副董事长兼总裁，总裁与总经理权责不清晰，决策流程过长，不利于公司发展。

董事李余利反对理由：1、鉴于副董事长兼任总裁，总裁与总经理权责不清晰，决策流程过长；2、如果公司需要设置副董事长，建议副董事长兼任总经理。

独立董事牟文反对理由：副董事长兼任总裁将使总裁与总经理职责容易重叠。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现场表决，选举王有治、李步春、郭斌、王敏、邱建五人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王有治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战略委员会委员简历请见公司于2017年4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现场表决，选举邱建、傅江、郭斌三人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邱建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委员简历请见公司于2017年4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7-029)。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2票，弃权1票

董事王敏反对理由：因郭斌与董事长王有治是夫妻关系，与王有强总经理为叔嫂关系，不利于审计委员会监督职能的发挥。

董事李余利反对理由：因郭斌与董事长王有治是夫妻关系，不利于审计委员会监督职能的发挥，况且拟提名的总经理王有强先生是其丈夫的亲兄弟。

独立董事牟文弃权理由：公司董事郭斌与公司董事长系夫妻关系，不利于审计委员会行使应有的监督职能。

5、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现场表决，选举王有治、李步春、傅江、邱建、牟文五人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傅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简历请见公司于2017年4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

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王有治先生提名，与会董事现场表决，决定聘任王有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4 票，弃权 0 票

董事王敏反对理由：1、因王有强先生和王有治董事长系亲兄弟关系，不利于董事会和经营层的运作；2、不具备担任此职务的能力。

董事李余利反对理由：因王有强先生和王有治先生系亲兄弟关系，不利于董事会和经营层的运作。

独立董事牟文反对理由：提名的公司总经理王有强与公司董事长系兄弟关系，不利于公司内部的相互牵制。

独立董事傅江反对理由：鉴于王有强与公司董事长王有治先生的关系，故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次换届后，周文亮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公司对周文亮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王有强先生提名，与会董事现场表决，决定聘任袁素兰女士、李杨女士、侯光莉女士、黄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次换届后，章巍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公司对章巍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王有强先生提名，与会董事现场表决，决定聘任李松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董事李余利反对理由：因在本公司没有财务工作经历，其间中断了在本公司的工作经历 5、6 年，不熟悉公司业务和状况。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次换届后，曹振海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公司对曹振海先生在

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王有治先生提名，与会董事现场表决，决定聘任李松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次换届后，曹振海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对曹振海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八日

附件：简历

1、王有强，男，1967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历任公司销售经理，现任公司市场部经理，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硅宝防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王有强先生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50,939股，除与公司董事王有治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1,835,825股）为兄弟关系、与董事郭斌系叔嫂外，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1.3规定之情形。

2、袁素兰，女，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化工部成都有机硅工程研究中心专题组长，曾担任公司技术部经理、技术中心执行主任、技术总监、副总经理。

袁素兰女士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20,375股，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1.3规定之情形。

3、李杨，女，1967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郑州大学化学专业，高级工程师。曾任职于郑州中原应用技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现任公司销售总监、销售中心主任。

李杨女士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50,939股，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1.3规定之情形。

4、侯光莉，女，1974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通过全国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通过注册会计师会计、审计、税法、经济法、公司战略与风险管理科目，拥有董秘资格证书。历任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11月起任本公司内审部经理，2014年3月起兼任控股子公司成都硅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0月起兼任全资子公司成都硅宝防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侯光莉女士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50,000股，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1.3规定之情形。

5、黄强，男，1985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毕业于北京化工大学高分子材料专业。2012年入职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于研发部，现任技术中心常务副主任。

黄强先生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30,000股，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1.3规定之情形。

6、李松：男，汉族，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注册会计师。曾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宏明电子集团财务部部长，蓝光地产财务副总监，九鼎投资投资经理等职。

李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1.3规定之情形。